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薪酬管理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有效期间。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另外发放董事津贴。
- 3、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基于公司的薪酬职级表，并参照外部市场行情、公司业务战略导向、过往绩效等维度，确定年度的整体收入。按岗位的固浮收入比例，分拆成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
- 4、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5万元每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 1、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监事津贴。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另外发放监事津贴。

3、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薪酬，基于公司的薪酬职级表，并参照外部市场行情、公司业务战略导向、过往绩效等维度，确定年度的整体收入。按岗位的固浮收入比例，分拆成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高管能力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考核周期的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

四、授权与信息披露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担任公司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年度考核并核准最终金额，上述人员的年度薪酬最终金额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并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本次审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量了行业特点与外部薪酬水平，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